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2024年12月31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楊亮先生（「楊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工作調整原因，楊先生申請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辭任後將繼續在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以及在部分控股子公司擔任董事。楊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辭職申請自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其他事宜。

楊先生在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對楊先生任職期間在本公司規範運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開了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劉寧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同意聘任劉寧女士（「劉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劉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中關於公司秘書“有關經驗”的要求，具備有關經驗擔任公司秘書一職。

劉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劉女士，1983年出生。劉女士於2006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2020年8月起至今，劉女士任珠海麗珠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擔任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591.SH）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以前，劉女士曾任職證券公司投行部門和私募投資基金，從事上市公司境內外投融資、併購重組、規範運作諮詢等工作。劉女士亦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明，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